

重要提示

此第三補編是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日期為 2014 年 5 月的註釋備忘錄的修改補充，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此前曾經過日期為 2014 年 9 月的第一補編及 2015 年 9 月的修改補充（統稱「註釋備忘錄」）。除非在本補編另有界定，否則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詞語及字句在用於此第三補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此第三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本基金」） 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均衡基金（「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的第三補編

茲修改註釋備忘錄及其補編以反映下列更新：

1. 註釋備忘錄第 1 頁「行政管理—經理人董事」名單將更新如下：
林傳輝
易陽方
張敬哈
丁靚
邱煒
2. 註釋備忘錄第 6 頁，於「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中有關余利平博士之履歷被全部刪除。
3. 註釋備忘錄第 6-7 頁，於「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中有關林永森先生之履歷被全部刪除。
4. 註釋備忘錄第 7 頁，於「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中有關丁靚先生（加拿大特許會計師）的履歷之後加插下列內容：

「邱煒先生

邱先生現時為廣發基金管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於 2008 年加入廣發基金管理前，邱先生為紐約摩根大通之助理副總裁。邱先生於 2004 年及 2007 年分別獲耶魯大學頒發統計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

經理人就此第三補編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沒有其他足以令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事實遺漏。

註釋備忘錄必須隨附此第三補編方可派發。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此第二補編是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日期為 2014 年 5 月的註釋備忘錄的修改補充，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此前曾經過日期為 2014 年 9 月的第一補編的修改補充（統稱「註釋備忘錄」）。除非在本補編另有界定，否則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詞語及字句在用於此第二補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此第二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本基金」） 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均衡基金（「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的第二補編

茲修改註釋備忘錄以反映下列更新：

5. 註釋備忘錄第 1 頁「行政管理—經理人董事」名單將更新如下：

林傳輝
余利平
易陽方
林永森
張敬晗
丁靚

6. 註釋備忘錄第 7 頁，於「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中有關林永森先生（特許金融分析師）的履歷之後加插下列內容：

「張敬晗女士

張女士目前是經理人董事會副主席。她在 2015 年 1 月加入經理人之前曾在中國證監會任職超過 16 年。在中國證監會任職期間，她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私募基金監管部處長、基金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張女士於 2001 年榮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之後於法國巴黎政治學院畢業並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丁靚先生，加拿大特許會計師

丁先生擁有超過 10 年涵蓋全球不同市場、行業和投資工具的投資組合管理和投資研究經驗。他於新西蘭開始職業生涯，隨後轉戰中國和香港發展事業，並分別在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丁先生於 2011 年 9 月加入經理人，目前擔任經理人的首席投資官。」

7. 註釋備忘錄第 26 頁，「費用和支出」中「一般費用」一節下，第三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此外，經理人就 QRMO 為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服務而向其每年支付一項不多於有關子基金資產總值（相等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加上該子基金於有關期間應付的任何費用的總和）0.04% 的費用，但須受最低月費的限制，每月金額可達人民幣 20,000 元。經理人亦向 QRMO 支付了一項金額為人民幣 20,000 元的起始費用及若干交易和處理費用。經理人將從有關子基金處償還此等費用。」

8. 註釋備忘錄第 37 頁，附錄一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第一至第二段將全部刪除，並以

下文取代：

「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經理人的 RQFII 額度投資於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包括投資 70%至 100%的資產淨值於在中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和在中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以達到在人民幣基礎上提供長遠資本增長。子基金目標在於分散股票和固定收益之間的配置及將會採取積極的資產配置方法。經理人在資產配置和構建投資組合期間，目的是將以投資組合波動性作衡量的風險維持在中等水平。子基金的投資將全部會是在中國發行的境內投資。

為達成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投資於：

- (1) 於中國內地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a)中國 A 股及(b)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股票基金（統稱「**中國股票證券**」）；及
 - (2) 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並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交易所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a)政府、半官方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債券，如政府債券及票據、市政債券、城投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融資券及可換股債券及(b)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統稱「**中國固定收益證券**」）。」
9. 註釋備忘錄第 37 頁，附錄一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第五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子基金於投資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時可無需特別關注有關公司的市值。」
10. 註釋備忘錄第 38 頁，附錄一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第十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子基金可以投資經 RQFII 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認可的指數期貨合約作對沖用途。除前述情況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任何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短期融資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11. 註釋備忘錄第 43 頁，附錄一中「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有關的風險」中第一段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 「中國的證券交易普遍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相關交易所的證券交易。特別是中國的股票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實行交易區間限制，即當證券交易價格的上漲或下跌幅度超過交易區間限制，該中國 A 股證券在相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將會暫停。暫停交易可能會導致經理人無法清算其倉位並因此造成子基金的重大損失。此外，即使暫停交易在其後解除，經理人仍可能未能在有利的價格清算其倉位。」
12. 註釋備忘錄第 46 頁，附錄一中「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小型公司有關的風險」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 「**衍生工具風險** – 只要子基金投資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將會承受額外風險。無法保證對沖技術能夠全面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面對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是不具流動性及本質上是複雜的。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以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會失效，且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巨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或會非常波動，可能會造成超過子基金投資衍生工具金額的損失。子基金需承受衍生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而此可能對子基金造成損失。」
13. 註釋備忘錄第 48 頁，附錄一中「費用」一節下，表中的第四行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託管費（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 RQFII 託管人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A 類及 I 類： 每年最多 0.3%
---	----------------------------

」

經理人就此第二補編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沒有其他足以令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事實遺漏。

註釋備忘錄必須隨附此第二補編方可派發。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重要提示:

此補編是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日期為2014年5月的註釋備忘錄的修改補充,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在本補編另有界定,否則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詞語及字句在用於本補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本檔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 - (本基金) 廣發國際中國RQFII均衡基金 (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的第一補編

茲修改註釋備忘錄以反映下列更新：

1. 註釋備忘錄第1頁“行政管理-經理人董事”名單將更新如下：
林傳輝
余利平
易陽方
林永森
2. 註釋備忘錄第6頁，刪除關於林典勤先生的簡介。
3. 註釋備忘錄第36頁，「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RQFII均衡基金」中「首次發售」一節下第一段中的發售截止日期更改為2014年7月31日，且首個交易日更改為2014年8月1日。
4. 註釋備忘錄第39頁，「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RQFII均衡基金」中「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下，第二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截止本文件日期，經理人已獲取RQFII資格，並獲得一定數量的開放式基金RQFII額度。經理人將自行決定分配給子基金的額度，子基金將利用經理人分配的額度來直接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
5. 註釋備忘錄第40頁，「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RQFII均衡基金」中「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下，第三段中加插下文為(v)分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5月30日生效的《RQFII 額度管理操作指引》；”

原有的分段(v) 現作為分段(vi)置于新的分段（v）之後。
6. 註釋備忘錄第27頁，「稅務」一節下的第一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下列香港、中國及美國的稅務和相關法規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節概要不構成法律及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香港、中國及美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

7. 註釋備忘錄第 31 頁，下文作為以「美國」為標題的新分節加插于「稅法」一節下「中國大陸」分節之後：

“美國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根據《美國國稅法案》第 1471 至第 1474 章節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的相關規定，自 2017 年起對於違反《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的外國金融機構，美國政府將對其可能產生應代扣款項和轉手款項的銷售資產所得收入徵收 30% 的代扣所得稅。此外，一些非金融外國實體也被要求披露實質性美國所有人或控權人的特定資訊或證明沒有實質性美國所有人或是控權人。違反此規定的非金融外國實體從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也將受到如上所述 30% 代扣所得稅的懲罰。

由於美國和特定區域間存在的政府間協議，《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對該區域內金融機構的影響可能被有效緩和。一份美國與香港政府合意達成的 2 型政府間協議已在 2014 年 5 月 9 日實質性生效。

依照《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的規定，子基金也極有可能被納入投資主體範疇，從而被視為金融機構。因此基金經理人應該依據自身判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該 30% 的代扣所得稅。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採取法定盡職調查程式，向美國國稅局報告美國帳戶、不合作帳戶，並披露不配合帳戶的相關資訊。
- b) 要求投資者提交自我認證說明或其他證明檔以說明其稅收居所地或用以應對美國政府、香港政府或任何其他區域所規定的相關報告義務。
- c) 如果發生任何能夠影響投資者稅收居所地情況的情勢變更，或是經理人有理由知道投資者的自我認證說明不正確、不可靠的，可以要求投資者出具新的自我認證說明或是提交其他補充檔。

基金經理人需要獲得投資者的授權許可後才能向相關的稅務機關透露其帳戶資訊。如果投資者不同意該資訊的透露，則經理人可依據自身判斷，決定不予開戶或拒絕該投資者的任何認購行為。

依據《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相關法規規定，在開戶之後，如果投資者或受實際持有基金權益的投資者委託的中間人提供的原始檔、資訊發生了變更，且該投資者或中間人不能夠就基金經理人可能的合理要求向子基金提供新的資訊或檔的，該投資者的帳戶將可能被要求披露或被徵收 30% 的代扣所得稅。在這樣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人將有權依據自身判斷代表子基金採取任何行動或施行一切補救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投資者的一切相關資訊；(ii) 將該投資者帳戶凍結或從中扣除相應代扣稅款項，又或是在法律和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代為向該投資者索要此稅收款項；(iii) 認定該投資者已發出銷售所有基金單位的通知。基金經理人將在誠信、合理及合法合規的前提下代表子基金採取以上任何措施，並依據其自身判斷扣留本應分配給該投資者的相應收益。

基金經理人已向美國國稅局註冊並獲得外國金融機構識別碼，號碼為 80WN0J.00000.SP.344。經理人也將依規定代子基金進行註冊，并可無需投資者同意而僅依據自身判斷代表子基金簽訂任何協議並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避免代扣稅款的產生。

其他相關地區正在就投資者帳戶的披露制定稅收法案。子基金亦可能需要遵循其他適用的類似稅收法案。雖然此項要求的具體細節我們還尚未完全清楚，我們仍然可能需要投資者依據其他區域的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其稅務狀況的資訊。

雖然基金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來避免代扣所得稅的徵收，但子基金並不能保證可以完全滿足《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中的所有義務和要求。如果子基金由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的實施而成為代扣所得稅的徵收對象，基金單元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價值將遭受重大的損失。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該就自身的特殊情況向自己的稅務顧問諮詢《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的相關要求。尤其是通過中間人持有股份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該核實該中間人對《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的遵行情況，以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資收益不會成為代扣所得稅的徵收對象。”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註釋備忘錄必須隨附此補編方可派發。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

註釋備忘錄

2014 年 5 月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本註釋備忘錄包含有關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的資料。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是根據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經理人）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並按照香港法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願就本註釋備忘錄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均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陳述。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應向經理人查詢有否刊發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補充文件或較新版本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本註釋備忘錄必須與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可得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及其後任何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單位的提呈發售僅以本註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依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及（在其中一個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並無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此亦不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投資者。

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的用途。此外，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提呈發售或銷售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如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在當地屬非法行為，則收取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

尤其：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並無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以外，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的 S 規例）的利益發售或銷售；及
- (b)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律可能面對及與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相關的(a)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風險因素」一節及有關附錄內「特定風險因素」（如有）一節。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查詢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以書面呈交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03-3505 室），或致電經理人（電話號碼：+852 3695 2808），經理人將在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回覆。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以了解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及最新的資產淨值。謹請注意，該網站並非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

目錄

標題	頁碼
行政管理	1
定義	2
序言	5
投資目標	5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5
單位類別	8
交易日及交易時限	9
單位的購買	9
單位的贖回	11
類別間的轉換	13
估值	15
投資及借款限制	17
風險因素	20
費用及支出	26
稅務	28
報告及賬目	32
收益分派	33
表決權	33
刊登價格	33
單位的轉讓	34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34
信託契據	34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34
反洗黑錢規例	35
利益衝突	36
備查文件	36

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均衡基金	37
附件 A	51

行政管理

經理人及 RQFII 持有人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03-3505 室

受託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經理人董事

林傳輝

余利平

易陽方

林典勤

林永森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14 樓

經理人的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RQFII 託管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郵政編碼：100005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

定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指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經理人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會計期間」	指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的日期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的期間
「認可分銷商」	指任何獲經理人委任向潛在投資者分銷某些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之人士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經理人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中國 A 股」	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持有人、RQFII 資格持有人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 B 股」	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 H 股」	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中國證券」	指中國 A 股、人民幣公司債券及政府債券、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
「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
「關連人士」	就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受符合(a)條所載一項或同時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上文(a)、(b)或(c)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	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有關日子
「交易時限」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於相關交易日或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的時間
「註釋備忘錄」	指本註釋備忘錄，包括附錄，各自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新或補充
「本基金」	指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各子基金的每單位發行價格，更詳盡說明載於「單位的購買」一節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註釋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理人」	指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資產淨值」	指按照信託契據條文計算的本基金或子基金或一個單位的資產淨值（視乎文意而定），並在下文「估值」一節概述
「中國人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贖回價」	指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更詳盡說明載於「單位的贖回」一節
「登記處」	指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QFII」	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不時頒佈及／或修訂）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持有人」	指作為 RQFII 持有人的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RQFII 託管人」	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子基金」	指本基金旗下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信託契據」	指就成立本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據，更詳盡說明載於「信託契據」一節
「受託人」	指作為本基金受託人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指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任何登記成為單位的持有人之人士
「城投債」	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所屬事業單位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為公益性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價日」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有關日子
「估值點」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序言

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為一隻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為傘子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限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受惠於信託契據、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是一隻傘子基金，目前發售一隻子基金。經理人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經理人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經理人則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已發行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現正提呈發售的子基金及／或其一個或多個新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註釋備忘錄各附錄。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主要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註釋備忘錄內關於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經理人

本基金的經理人為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繳資本為 1.2 億港元，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於 2003 年成立，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 億元，為中國最大型獨立資產管理機構之一。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廣發基金管理所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 1,400 億元。以在中國管理的公共基金的資產計算，廣發基金管理在國內市場排名第七。自 2006 年以來，廣發基金管理所管理的總資產一直排名中國十大之列。

經理人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XL121。

經理人負責管理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資產。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並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經理人可委任副經理人並將其任何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管理職能轉授予該等副經理人。有關委任詳情載列於關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經理人可按其酌情權在發出或不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委任投資顧問，向經理人提供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投資意見。然而，經理人不會向該等投資顧問轉授任何全權投資管理權力。

倘若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副經理人或投資顧問，經理人將持續作出監督及定期監察該等受委人是否稱職，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並無減損，而即使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外判予第三方，經理人的責任及義務概不得轉授。

副經理人及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經理人承擔。

經理人已委任一家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 Operations (QRMO) Limited (「**QRMO**」) 履行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獨立風險監控、中台及後台服務。儘管作出該項委任，基金經理仍負責監控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風險。

經理人的董事詳情如下：

林傳輝先生

林先生為經理人董事會主席，亦為廣發基金管理的總經理。彼曾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廣發基金管理的單一最大股東）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投資銀行北京區域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上海區域副總經理，以及投資銀行部常務副總經理。林先生於 1985 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余利平博士

余博士現時為廣發基金管理的監事委員會主席。彼曾擔任廣發證券成都銷售部總經理，以及廣發證券的基金部副總經理。在加入廣發證券前，余博士曾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長。彼於 1989 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

易陽方先生

易先生現時為經理人執行董事兼投資組合經理及廣發基金管理的副總經理兼投資總監。彼亦為廣發聚豐股票基金的基金經理。彼為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易先生亦曾擔任廣發證券投資自營部副經理。彼於 1997 年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典勤先生（特許金融分析師）

林先生擁有 18 年以上的金融行業經驗，專門從事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研究、企業融資及重組活動以及直接投資。彼在香港開展其事業，最初任職於 Value Partners Ltd.，其後任職於平天亞洲金融（Asian Capital Partners）、VP Private Equity Ltd.（現稱為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NetStar Group、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 SGS Asset Management LP。林先生於 2008 年加入廣發基金管理，主要負責根據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構建及管理投資產品。

林永森先生（特許金融分析師）

林先生擁有超過 19 年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從業經驗。於 1993 至 2005 年就職於廣發證券，任國際業務部和投資自營部副主管。之後於 2005 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達基金」）。2008 年牽頭設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在四年內使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上升到 20 億美元。彼於 2013 年 3 月加入經理人擔任總經理。林先生獲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CFA)。彼於 1999 年 3 月至 8 月擔任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訪問學者。

受託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及登記處。受託人為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創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兩間公司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本基金的資產及及監察經理人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擔任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受委人、代理、代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可賦予任何有關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權，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 RQFII 託管人，或在受託人並無作出書面反對的情況下委任副託管人（RQFII 託管人除外）（各有關受委人、代理、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均稱為「聯絡人」）。

受託人須(A)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聯絡人時作出合理的謹慎及努力，及(B)信納有關聯絡人一直具有適當資格及足夠能力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在受託人已履行(A)及(B)所載列的責任的前提下，受託人毋須就任何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受託人須一直對任何屬於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就上述規定而言，「聯絡人」包括託管人及 RQFII 託管人。

受託人毋須就下列情況負責：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經理人不時核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由貸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就任何借貸而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託管權或控制權。

作為本基金的登記處，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將負責維持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託管人

本基金的託管人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在 1964 年 10 月 16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託管人為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經合併原隸屬於中國銀行集團的十二間香港銀行中的十間銀行的業務後，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重組成現狀。

託管人為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其網絡由超過 280 間分行組成，服務超過 600,000 間公司及 2 百萬名零售客戶。託管人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全球託管，亦為機構客戶提供基金相關服務。

依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擔任本基金的資產的託管人。本基金的資產將由託管人依據託管協議直接或通過其代理、副託管人或受委人而持有。

託管人須(i)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代理、代名人或副託管人時作出合理的謹慎及努力，(ii)信納該等代理、代名人或副託管人一直具有適當資格及足夠能力提供相關服務；及(iii)一直對其就組成本基金部分財產的資產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或故意失責承擔責任。

RQFII 託管人

就通過 RQFII 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證券、中國 A 股或其他獲准的中國投資項目的子基金而言，有關 RQFII 需要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委任一名託管人保管資產。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已獲委任為有關子基金所持投資項目的 RQFII 託管人。

中國農業銀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農業合作銀行。上世紀 70 年代末以來，中國農業銀行相繼經歷了國家專業銀行、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和國有控股商業銀行等不同發展階段。2009 年 1 月，中國農業銀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中國農業銀行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完成了向公眾持股銀行的跨越。

作為中國主要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中國農業銀行致力於建設面向「三農」、城鄉聯動、融入國際、服務多元的一流現代商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憑藉全面的業務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和領先的資訊科技平台，向廣大客戶提供各種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同時開展自營及代客資金業務，業務範圍還涵蓋投資銀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人壽保險等領域。中國農業銀行是國內首批獲取託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之一，現在為中國第二大託管銀行，在國內市場託管最大規模的保險資產，其託管服務部已累積超過 14 的經驗，聘用超過 160 名僱員，而 20 名執行主管平均擁有 15 年工作經驗。截至 2013 年 4 月，其託管資產總額達人民幣 33,200 億元，中國農業銀行的託管業務已進一步擴展至開放式基金、保險資產、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交易產品、特別流通產品、股票基金及退休基金等領域。此外，中國農業銀行已與監管機構維持深厚而良好的關係，得以有效交流並提供更佳服務。

認可分銷商

經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認可分銷商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單位，以及代表經理人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個單一資產組合，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貨幣計值或可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持股額及最低贖回額及轉換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經理人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提出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交易日及交易時限

經理人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在交易日或其他營業日（單位可不時予以出售的營業日）的時間，在有關時間之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將可在某特定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時限載於有關附錄。

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亦可通過認可分銷商進行或通過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認可及／或電子方式進行。投資者應注意，通過該等方式提出的申請或會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再者，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時限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就其適用的安排及交易程序確認有關安排。

單位的購買

首次發售

單位首次發售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在該估價日進行任何贖回或發行前，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單位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捨入至最接近的 2 個小數位（0.005 及以上進位，0.005 以下則捨去）或在諮詢受託人後，以經理人不時決定的方式捨入至其他小數位。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計算發行價時，經理人可收取附加費，以彌補有關子基金資產估值時的價格與購買有關資產的總成本（包括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等其他有關開支）之間的差額。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經理人或認可分銷商於交易時限前接獲的某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申購款項（以結清款項形式））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單位不得在任何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一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分節）。

申請程序

投資者如欲購買單位，應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經理人或認可分銷商索取），並將申請表格正本連同任何其他支持文件（經理人或受託人可不時要求）及申購款項通過認可分銷商交回受託人（有關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倘單位的申請乃通過認可分銷商作出，單位可能以該認可分銷商（申請人通過其申請單位）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由於此項安排，申請人的單位以某人士的名義登記，而申請人將倚賴該人士代表其採取行動。

結清款項必須於發行單位的交易日或之前收訖，申請一般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儘管有上文所載及按照經理人的酌情決定，即使在收訖申請款項前，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並根據該等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申請金額。若款項未能在有關交易日（或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於接獲申請時決定並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日期）後 3 個營業日內清付，則經理人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須支付發行價與取消相關單位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及適當的取消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亦可以傳真或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寄送申請表格，除非經理人或受託人要求提交正本則作別論。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定的其他電子方式寄送申請表格，則彼等須自行承擔該等申請未被接獲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受委人概不就因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寄送的任何認購申請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亦不就真誠地相信因有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有關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所提供的傳真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亦不例外。投資者應為其本身利益與經理人或認可分銷商確認其申請已妥為收訖。

每位獲受理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但概不發出任何證明書。

經理人有權酌情決定就每單位發行價收取最高達 5% 的初始費用，目前的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有關附錄。經理人可保留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分初始費用（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中介人或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經理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有關任何單位認購的全部或部分初始費用。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股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經理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低於上述金額的金額。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通常以由經理人或受託人決定及在有關附錄披露的有關基準貨幣或該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除非在關於某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另有指明及在受託人或經理人的同意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匯兌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及不得轉讓」，支票抬頭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註明將予認購的有關子基金之名稱，並隨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以支票方式付款可能會導致延遲收到結清款項，而單位一般不會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發行。將申請款項轉撥予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的可得情況規限。

電匯付款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應該提供付款來源的充足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所有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所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為憑證。因此，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確保將已登記詳細資料的任何變動通知經理人及受託人的重要性。

本基金可發行捨入至最接近的 2 個小數位（0.005 及以上進位，0.005 以下則捨去）或在諮詢受託人後，以經理人不時決定的方式捨入至其他小數位的零碎單位。零碎單位之有關申請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如申請被拒，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申請人或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或以經理人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最多可由 4 名人士登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

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倘單位持有人擬贖回其單位，可藉於任何交易日在有關附錄所界定的有關子基金之交易時限之前，通過認可分銷商將贖回要求遞交受託人而進行贖回。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交易時限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部分贖回可能受有關附錄所披露或經理人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不時釐定的某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贖回額限制。

倘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單位的價值少於某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載的該類別的最低持股額，則經理人可將該要求視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經理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酌情權豁免單位最低持股額的規定。

贖回要求亦可以書面方式或傳真或經理人或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寄送，除非經理人或受託人要求提交正本則作別論。有關贖回要求必須註明(i)子基金的名稱及將予贖回的單位價值或數目、(ii)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iii)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iv)支付贖回款項的指示。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經理人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寄送贖回要求，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有關要求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受委人概不就因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亦不就真誠地相信因有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該等傳真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所提供的傳真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亦不例外。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向受託人確認其贖回要求已妥為收訖。

贖回要求一旦已發出，在未經經理人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贖回收益的支付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為在該估價日進行任何贖回或發行前，子基金的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捨入至最接近的 2 個小數位（0.005 及以上進位，0.005 以下則捨去），或在諮詢受託人後，以經理人不時決定的方式捨入至其他小數位。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該價格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並由經理人以該基準貨幣及經理人酌情決定的其他貨幣（須事先通知受託人，計算方式為按經理人計算於估值點的資產淨值時所採用的相同匯率轉換該價格為其他貨幣的等值）報價。計算贖回價時，經理人可實施扣減，以彌補有關子基金資產估值時的價格與出售有關資產時收取的淨收益之間的差額，以及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等有關開支。

經理人可在其選擇下收取贖回費，最高為每單位的贖回價之 5%。贖回費（如有）載於有關附錄。經理人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金額的贖回費（惟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於計算贖回價之時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時的期間，如官方公佈該其他貨幣減值或貶值，該筆原本會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之款項應按經理人認為適當者予以扣減，以計及該項減值或貶值的影響。

根據上文各段，因贖回單位而須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及其有關的任何調整數額。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調整數額，應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贖回費將由經理人保留自用並歸其所有。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直至(a)在受託人要求時已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贖回要求（按規定的格式）正本，及(b)若以電匯支付贖回收益，則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核實至受託人滿意為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經理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該等情況包括：(i)經理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收益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規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為必要或適當行為，以確保本基金、經理人、受託人或彼等的其他服務提供者遵照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ii)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在出示受託人及／或經理人或彼等各自的正式獲授權代理就身分核實目的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單位的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該預扣款項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款項中扣除。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及在已獲得提供有關賬戶詳細資料期間，贖回收益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行指明的日期）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者）文件齊全的贖回單位要求收妥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準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除非作出重大部分投資的市場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實際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以及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贖回收益可予延遲支付，但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非經理人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贖回收益只會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倘未獲提供有關賬戶詳情，贖回收益可能以支票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將如有關單位持有人在申請表格所示支付予所有單位持有人或排名首位的單位持有人），金額通常為子基金之基準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並寄往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於單位持有人名冊記錄內的最後所知地址（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將寄往排名首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最後所知地址），有關郵誤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

在受託人或經理人同意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單位持有人可提出要求以單位的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收益，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或經理人應使用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的可得情況規限。經理人、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受委人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據亦規定，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下，贖回收益可以實物形式支付。

類別間的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向經理人或認可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有關某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現有類別」），轉換成可供認購或轉換的相同子基金任何其他

類別的單位或另一子基金的單位（「**新類別**」），惟須受下文所述限制及經理人與受託人商討後可能施加的限制規限。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有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類別單位的最低持股額，或根據有關附錄，有關單位持有人被禁止持有有關類別的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某類別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相同類別的單位。此外，某類別單位只可轉換為以原來類別的相同貨幣計值的另一類別的單位。在暫停計算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經理人或受託人概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轉換要求前作出任何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經經理人的同意，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現有類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持股將轉換為新類別的比率將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

E 為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的數目。

F 指經理人為有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轉換因子，代表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有效兌換率。

R 指有關交易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已扣減經理人施加的任何贖回費。

S 指新類別的交易日或緊隨有關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倘發行新類別單位須符合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 S 為符合有關條件時或之後新類別於首個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如有）。

經理人有權徵收轉換費，最高為就轉出的現有類別單位應付的贖回收益之 3%，而現行費率載於有關附錄。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入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子或會遲於現有類別的投資被轉出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如果在計算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必需將現有類別的資金轉入新類別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候，現有類別的任何投資的計值貨幣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減值或貶值，則經理人會考慮到該減值或貶值的影響而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低現有類別每單位贖

回價，而因該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該減低後的贖回價為於有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的單位的指定贖回價。

贖回及轉換限制

經理人可於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任何期間，暫停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收益（詳見下文「估值」一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分節）。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已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向經理人或認可分銷商撤回任何贖回該類別單位的要求。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通過售予經理人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 10%。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未予贖回的任何單位（但如非有此規定，則已被贖回）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接續的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獲優先贖回（就此而言，經理人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有贖回要求已悉數履行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經理人須於從速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經理人並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單位認購或轉換申請，並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理解為單位持有人通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估值

各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屬於在(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任何權益外，以及在下文(g)段所載的規限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的所有投資的價值均應參照該等投資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在有關證券市場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收市價計算，惟倘經理人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有關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準則，則經理人可與受託人協商後採用該等價格，以及於釐定該等價格時，經理人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儘管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最後收市價；
- (b) 在下文(c)段及(g)段所載的規限下，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之價值，應為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有

關價值應為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 (c) 若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未能提供，有關投資的價值應按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為相等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耗費款項的初始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應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並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的專業人士作出價值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經理人認為及經受託人批准後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f) 期貨合約的價值將參考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結清有關合約所需的款項及在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有關子基金支銷的款項釐定；
- (g)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經理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則經理人可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准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及
- (h) 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經理人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轉換為基準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內，經理人可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部分投資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或暫停買賣，或經理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經理人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之價格；或
- (c) 在經理人認為將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重大部分投資變現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的情況；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所涉匯款或資金調回發生延誤或經理人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從速匯款或調回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經理人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地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f) 經理人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贖回（代表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經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彼等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受委人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致中斷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經理人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經理人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經理人宣佈該暫停事宜，經理人須立即知會證監會該暫停事宜，並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該等報章刊登通告。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任何單位。此舉適用於在暫停期間及之前所接獲及其相關交易日在暫停期間內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列出經理人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除非各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並獲證監會同意，否則各子基金須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除外），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b) 子基金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有量合計時）；
- (c) 子基金所持有並非於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任何公司的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d) 子基金所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不包括作為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以所付總期權金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e) 子基金所持有(i)在其他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守則獲准許）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ii)在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守則獲准許）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惟
- (1) 不可投資於其投資目標乃主要投資於本節所禁止的任何投資之管理基金；
 - (2) 倘該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本節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持有量不得違反有關限制；
 - (3) 若管理基金乃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則就管理基金徵收的所有初始費用必須獲豁免；及
 - (4) 經理人不可從該管理基金或其經理人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
- (f) 在下文(g)段的規限下，子基金所持有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g) 子基金所持有的期貨合約（不包括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期貨合約）價格的淨總值（不論由子基金支付或須付給子基金），連同上文(f)段所指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h) 儘管上文(a)及(b)段有所規定，子基金所持有同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i) 在上文(h)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惟子基金所持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須有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及
- (j) 如子基金的名稱標示某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該子基金會將其至少 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或地區或市場。

就本節而言，「**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營行業於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由受託人認為具備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組織於世界各地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倘「**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按不同的條款（不論是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條款）發行，即使其由同一人士發行，該等證券將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i) 在如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 0.5%或經理人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 5%的情況下，投資於該等證券；
-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權益）；
- (iii) 在如會導致該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 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必須在獲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交投活躍）；
- (iv) 出售空頭期權；
- (v) 在代表有關子基金提供的所有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 25%的情況下出售認購期權；
- (v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從該子基金中作出貸款，惟在購入某項投資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制內）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除外；
- (vii) 在未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認許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
- (viii)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 (ix) 應用于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作出催繳通知的任何投資，除非可以屬於該子基金一部分而並未分配或撥出作為任何其他用途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繳付者，則作別論；如未獲得受託人同意，將無權應用有關于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受託人認為可能令受託人牽涉任何（或然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投資。

借款限制

除非下文或有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經理人可借取款項以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有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惟款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為限。就此而言，背對背式貸款並不計為借款。子基金的資產可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如有違反上文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經理人應充分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證券借出及回購／反向回購交易

經理人目前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轉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批准及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有關附錄所載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各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其產生的收益均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

- (i) **投資風險** –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各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其產生的收益均可升亦可跌。投資於子基金涉及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所投資的款額。子基金過往的表現並非有關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示。
- (i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或會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等不明朗因素影響。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市場價格在該等情況下可能長時期偏離理性分析或預期，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理由而受大筆資金流動所影響。
- (iii)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或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缺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通過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投資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中國股票市場過往曾經歷價格大幅波動，概不保證日後將不發生該等價格波動。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券可能於中國境內或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此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此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 (iv) **外匯管制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且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管制規限。該等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該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國外實施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 (v) **人民幣貨幣風險** -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由中國人行公佈的中央平價的狹窄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概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並非人民幣，其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施加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而有關子基金或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i)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多個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諸如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新興市場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當中包括可能存在國有化、沒收或徵用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及法律轉變、政府監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這些均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亦包括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例如：流動性有限、價格波動、外國投資及資金調回限制，以及與新興市場經濟有關的風險，包括高通脹和高利率及政治和社會不穩。此外，或會難以在新興國家的法院取得判決及強制執行判決。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動性亦變得不足，可能限制經理人將部分或全部投資贖回之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審計及其他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的標準存在差異，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 (vii) **結算風險** -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未完全發展及可靠性較低，並且可能需要本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的付款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或將證券所有權轉移。倘若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失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倘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作出支付，或由於任何理由不能履行其對子基金合約性責任，則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因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購入或處置某項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 (viii) **貨幣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該等子基金的表現因而會受到所持資產的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走勢所影響。由於經理人旨在為該等子基金盡量取得以其基準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投資於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ix) **利率風險** -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工具（例如：債券）較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如果利率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下跌。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將會上升，而其價格將於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固定收益工具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x)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可依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在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時，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xi)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評級及收益較低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贖回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有關證券較難出售。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xii) **信貸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證券價格的波動較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使有關證券較難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未必可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尤其是，如子基金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該子基金或須承受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人的違約風險。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在悉數及準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時或會遇到困難，以致違約及最終導致該子基金的價值下跌。

(xiii)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政府對交易的監管及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為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子基金將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較為波動。

- (xiv) **集中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儘管以持股數目及子基金可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數目計，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相當分散。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子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該等子基金較易受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 (xv) **對沖風險** - 經理人獲准許（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 (xvi)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證券市場相比，流動性較低，並且波動性較大，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波動。若干證券或會難於出售或無法出售，這會影響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之能力。
- (xvii)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換股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通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鉤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權互換及股票掛鉤票據等，上述產品有時稱為「結構性產品」。如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此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錯誤定價或不恰當估值之風險，而此等工具未必可時刻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有所損失。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通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導致該等子基金的表現有所攤薄。此外，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比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產生超過所投資原有金額的虧損。
- (xviii) **受限制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市場。在其中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調回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對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xix) **中國稅務風險考慮** - 中國政府在近年已施行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各地方稅務當局對稅務政策作出的詮釋可能不同。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未來可能作出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利潤。具體而言，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中國內地**」分節，以了解中國法律可能對其產生的稅務後果。
- (xx) **託管風險** - 當地市場可能為保管該等市場資產而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

時間取回其資產。在如應用具追溯效力的法例及出現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等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有資產。一般而言，子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較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 (xxi)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未有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被妨礙行使其與其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
- (xxii)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如子基金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彼等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成本）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xxiii) **投資項目估值的困難** -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可能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而變得欠缺流動性。在子基金的組合證券的價值沒有清晰指示的情況下（例如：當買賣證券所在的二級市場已變得欠缺流動性時），經理人可根據信託契據應用各項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導致子基金最近可得的發行價和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差異。倘若在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認為有需要調整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情況下，經理人可在獲得受託人的同意下作出有關調整，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 (xxiv) **波動性風險** –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計，並且會受到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內在波動性等各項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該等價格變動所影響，以及在短期內會尤其波動。
- (xxv) **跨類別負債的風險** –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經理人發行多個獨立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方式是負債將歸屬於本基金某一子基金內各個不同類別（負債將歸屬於產生有關負債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受託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有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本基金的資產中取得償付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受託人的款項，某子基金中某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要被迫承擔其並無擁有的有關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某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限於該類別，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
- (xxvi)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 – 本基金的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會為記賬目的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各自的

資產分開。概無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有關負債限制，亦無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倘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子基金的資產並非有效地獨立分開，則各子基金須承受其資產用於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債務或申索的風險。

鑑於上述各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以瞭解子基金的任何特定額外風險的詳情。

費用及支出

投資者應付的收費

投資者根據上文「單位的購買」、「單位的贖回」及「類別間的轉換」各節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可能須支付初始費用、贖回費及轉換費。子基金該等費用的適用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子基金應付支出及收費

以下為子基金應付的支出、收費及費用。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自各子基金收取於各估價日累算及計算並應按月期末支付的管理費，該費用為子基金的每一單位類別於各估價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最高費率為每年 **3%**。

經理人應向其已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支付有關費用。任何該等副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將不會從任何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酬金。

如管理費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則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管理費最高水平的任何調高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用，該費用將按照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子基金有關附錄所載的費率計算，最高費用為每年 **0.5%**，最低月費由經理人與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協定，並將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受託人費用將每日累算並按月期末支付。

此外，受託人有權就設立各子基金收取一次性設立費用。投資者應參閱與有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詳情。

受託人亦擔任本基金的登記處。

如受託人費用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則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受託人費用最高水平的任何調高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其中包括）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交易費用及按不同費率收取託管費，主要視乎託管人須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託管費現行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該等收費及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按月期末支付。託管人亦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

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實付開支。應付予 RQFII 託管人的費用及支出將由託管人承擔。

設立費用

設立本基金及首隻子基金（即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均衡基金）的費用將由首隻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為人民幣 1,000,000 元，並將於五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與核數師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倘未來成立其後子基金，經理人可決定將本基金的未攤銷設立費用或其一部分重新分配至該等其後子基金。

設立其後子基金所產生的設立費用及付款將由該等費用及付款所涉的子基金承擔，並將於五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與核數師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一般費用

各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並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佔所有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在各子基金之間作出分配。

各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受託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交易費用及受委代表費用及支出、託收費用及支出、保險及保安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託收與其有關的收益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收取或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b)核數師及登記處的費用及支出；(c)受託人就對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及編製財務報表收取的費用；(d)經理人或受託人就子基金所招致的所有法律收費；(e)受託人在完全及純粹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實付開支；(f)擬備信託契據補充契據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g)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取得及維持子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遵照就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監管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i)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擬備、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的費用及受託人的費用）、擬備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的支出，以及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任何法律或法規或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頒佈，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任何其他支出。

此外，經理人就 QRMO 為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一項不多於有關子基金總資產值每年 0.04%的費用（即相等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加該子基金就有關期間應付的任何費用），最低月費可達 20,000 港元。經理人亦支付 QRMO 一項為數 20,000 港元的起始費用及若干交易和處理費用。經理人尋求從有關子基金付還此等費用。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將不得向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宣傳支出。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惟若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回佣）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而交易的執行乃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以及經紀費率不超過向機構提供全套服務一般收取的經紀費率，則可保留該等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回佣）。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該等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有關子基金收取。有關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披露。

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他人的代理或通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方訂有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將使相關子基金整體受惠，並有助提升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或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向有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付款，反而會承諾與該方進行業務。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倘子基金資產的現金組成部分存放於受託人、經理人或此等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為可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則必須就有關存款收取按利率不低於該規模及年期的存款之現行商業利率的利息。

稅務

下列香港及中國稅務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供備知，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不構成法律及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如適用）就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及其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適用稅項徵詢意見。下列資料乃根據香港及中國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香港

在本基金及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

本基金的稅務

於本基金及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以向香港公眾散戶提呈發售後，本基金及子基金所產生的利潤預期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子基金的收益分派或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是以預扣或以其他方式），惟倘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及倘有關利潤並不被當作資本性質、乃因該貿易、專業或業務引致或產生及源自香港，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倘通過向經理人售回有關單位而出售或轉讓單位，然後由經理人於此後兩個月內註銷單位或向另一人士轉售單位，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2% 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平均承擔）。

中國內地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稅務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倘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付稅率 25% 的企業所得稅。倘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設立據點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該據點或營業地點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 25% 繳付企業所得稅。

經理人及受託人擬管理及經營本基金及子基金，形式為本基金及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據點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儘管此乃無法保證。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於中國並無據點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產生的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一般稅率 10% 繳付預扣企業所得稅。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從在中國證券的投資產生。國稅函[2009]47 號澄清，QFII 取得的股息及利息須按稅率 10% 繳付預扣稅（「預扣稅」），而目前尚未有此方面的 RQFII 特別指引。國稅函[2009]394 號確認，自 2008 年起，來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有上市股份的股息須繳付 10% 預扣稅。因此，本基金或子基金可能須就其從其於中國證券的投資獲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按 10% 稅率繳付預扣稅，惟可能受限於適用的雙重課稅條約或安排（如有）。舉例而言，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務安排」），倘債務工具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為香港居民，且為中港稅務安排的權益實益擁有人，則對於債務工具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所收

取利息，將按利息總額 7%徵收預扣稅。經扣減的 7%稅率須先取得中國稅務當局的預先批准方可應用。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國務院金融部門所發行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預扣稅。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及由 2012 年起往後來自地方政府所發行債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財稅[2011]76 號及財稅[2013]5 號獲特別豁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一般僅可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 **RQFII**（就本節而言稱為「**有關 RQFII**」）投資境內中國證券。假設現行中國法律僅認可有關 **RQFII** 為境內中國證券的法定擁有人，任何稅務責任（如產生）須由有關 **RQFII** 支付，惟須視乎日後可能頒佈的進一步詮釋及規則而定。然而，根據有關 **RQFII** 與本基金之間的安排之條款，有關 **RQFII** 為子基金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予本基金。因此，本基金為承擔與任何由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所徵收中國稅項有關風險的最終一方。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 **RQFII** 須就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按稅率 10%繳付預扣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則作別論。

資本收益 — 規管來自 **QFII** 或 **RQFII** 買賣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稅項的特別規則尚未公佈。有關稅務當局可能於日後澄清本基金或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所變現資本收益的稅務狀況。在無該等特別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待遇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倘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並無據點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按稅率 10%徵收預扣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則作別論。

鑑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以及為履行資本收益此項潛在稅務責任，經理人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預扣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稅項，並會在決定行使該項權利時通知單位持有人。如作出任何撥備，撥備水平將於有關附錄中載列，而實際撥備額將於子基金的賬目中披露。如上述不確定性於日後得到任何解決或稅務法例或政策有其他變動，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其認為必要的稅務撥備額作出有關調整。投資者須注意，如作出稅務撥備，鑑於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存在不確定性，加上有關法律可能變動及稅項可追溯徵收，有關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得利或失利，視乎如何對有關收益徵稅的結果、撥備的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在有關子基金的單位而定。若子基金並無就潛在預扣稅作出撥備，而中國稅務當局強制執行就子基金的投資徵收預扣稅，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單位持有人可獲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派息可能並未全面計及子基金或會被徵收的稅額，而此稅項其後將由子基金承擔，因而影響子基金及子基金餘下單位的資產淨值。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規定，納稅人從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須繳納 5%的營業稅。然而，至今仍未對外國企業實施和徵收該等營業稅而頒佈具體的稅務行政及徵收規則。

財稅[2005]155 號訂明，QFII 因買賣中國證券而獲得的收益獲豁免營業稅。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規例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當時並無改變此項豁免待遇。然而，類似豁免會否延展至應用於 RQFII 仍未明確。因此，通過 RQFII 進行證券買賣取得的收益或須按 5% 稅率繳付營業稅。

然而，對於 QFII 買賣以外的有價證券來說，新營業稅規例規定就該等有價證券買賣價之間的差額徵收 5% 營業稅。倘從買賣境外中國證券（如中國 H 股）獲得資本收益，由於買賣於中國境外達成及完成，故一般不會徵收營業稅。

新營業稅規例並無特別豁免非金融機構所賺取利息的營業稅。目前並不完全清楚營業稅會否應用於政府及公司債券的利息。各地方稅務機關的慣常做法不同。部分地方稅務當局把自政府及公司債券獲取的利息收入當作為不屬於營業稅範疇內的投資收入，而部分地方稅務當局則把自公司債券獲取的利息收入當作為須繳納營業稅的收入。

從中國所得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納入營業稅的應課稅範圍。

如營業稅適用，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亦會按應付的 5% 營業稅繳付，而附加稅率高達 12%（或額外 0.6%）。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對中國國內簽訂或使用的若干應課稅憑證文件徵收，例如影響中國公司股權轉讓的憑證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買賣合約）及中國的《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其他憑證文件。印花稅在簽訂或接受中國若干憑證文件時徵收，這些憑證文件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出售合約。如為出售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合約，有關印花稅現按 0.1% 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預期不會在發行政府及公司債券或其後轉讓該等債券時對該等債券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

此外，預期不會在認購有關基金單位或其後贖回該等單位時對有關基金單位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

務須亦注意，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局**」）施加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不時改變。規則可能改變，並追溯應用稅項。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對單位持有人可能得利或失利，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的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

倘國家稅務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經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務撥備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失利。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經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務超額撥備，則於國家稅務局就此頒令、作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失利，原因是彼等將已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務撥備與在該較低稅率下

的實際稅務責任間之間的差額退回子基金戶口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國民的個人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從本基金收取的投資分派繳付個人所得稅。只要信託基金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預扣稅並不適用於來自本基金的投資分派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所變現的收益，理由是該等分派及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

倘個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以中國為其居籍，則單位持有人須按其全球收入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單位持有人所收取來自信託基金的投資分派或出售單位所變現的收益須按標準稅率 20% 繳稅，惟條件是就中國個人所得稅而言，有關收入被當作投資收入或來自轉讓資產的收入。此外，倘單位持有人為非中國居籍的個別人士，但在中國連續居住 5 整年以上（在單一旅程中短暫離開少於 30 日或於一個曆年內總計期間少於 90 日將不計算），而如該個別人士於第五年後的任何一整年居於中國，則於居住的第六年開始或其後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在此情況下，此個別人士所收取來自本基金的投資分派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所變現收益應按 20% 標準稅率繳稅，惟條件是就中國個人所得稅而言，有關收入被當作投資收入或來自轉讓資產的收入。

企業所得稅：

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在中國並無據點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單位持有人，毋須因其於本基金的投資而繳付企業所得稅。只要本基金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預扣稅亦不適用於來自本基金的投資分派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所變現的收益，理由是該等分派及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

倘企業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據點或營業地點（及該據點持有本基金單位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本基金的投資分派及出售本基金單位所變現收益繳付企業所得稅。

儘管有上文所述，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稅務狀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應用稅項，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項較目前所估算者高。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經理人將不會分派年報及經審核賬目的印刷本，而是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報告及賬目（印刷及電子形式）。經理人將通知單位持有人，可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取得年報及經審核賬目（英文版本）（印刷及電子形式）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可於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取得未經審核

半年度報告（英文版本）（印刷及電子形式）的地點及時間。儘管有上文所述，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單位持有人免費索取，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亦可於 <http://www.gffunds.com.hk>¹查閱。

倘經理人決定改變上文所述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財政報告的方法，則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收益分派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載述，否則經理人不擬作出任何收益分派或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分派。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單位持有人。為免產生疑問，只有於該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獲得就相應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任何分派將以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由經理人或受託人決定）直接轉賬至適當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歸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表決權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以及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於最少 21 日前獲發任何會議的通知。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將延遲不少於 15 日。倘若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發出，而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在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個人單位持有人擁有一票；在投票表決時，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表決的優先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主席或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刊登價格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各子基金在每個估價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經理人的網站 <http://www.gffunds.com.hk>²至少每月刊登一次。

單位的轉讓

根據下文所規定，單位轉讓可在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交往過戶登記處之前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彼等蓋章）及經正式蓋章（連同任何足額印花稅）的有關書面文據進行。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被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別的單位有關。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附錄所載有關類別的最低持股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如經理人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b)在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無關連）之情況或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可根據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單位。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並按照香港法例成立。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任何於信託契據明文給予受託人或經理人的彌償乃在法例允許的任何彌償之上的彌償，且並不損害法例允許的任何彌償。受託人及經理人將不應獲豁免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負擔）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連同任何補充契據）的副本可向經理人索取，惟需支付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須自信託契據生效日期起存續 80 年或直至其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終止。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前提為受託人應證明其建議終止意見乃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

- (a) 倘經理人進行清盤、破產或倘其任何資產已委任破產接管人，且不會於 60 日內撤銷委任；或
- (b) 倘受託人認為經理人無法滿意地履行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經理人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刻意令本基金聲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或
- (c) 倘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營運本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於經理人離任後 30 日內，尚未委任新經理人；或
-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 6 個月內並無委任新受託人。

倘出現以下情況，經理人可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單位類別：

- (a) 就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 億元，或就一隻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有關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5,000,000 元或相關附錄所披露的其他金額；或
- (b) 經理人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或
- (c) 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經理人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或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再者，各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予以終止。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經理人及受託人防止洗黑錢的職責所在，經理人／受託人可能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申請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

- (a) 申請人從在認可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b) 通過認可中介人作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認可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此等例外情況方為適用。然而，經理人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實，則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以及倘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經理人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身份。因此，任何該等人士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考慮到其對本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上述衝突得以公平解決。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分隔職能及職責，連同不同的報告制度及「職能分隔制度」已經實施，以盡量減低潛在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獲公平分配。

經理人可與經理人所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在與經理人所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經理人將確保履行以下責任：

- (i) 該等交易乃以公平條款進行；
- (ii) 經理人必需審慎挑選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其在有關情況下具有適當資格；
- (iii) 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最佳執行標準；
- (iv)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該規模及性質交易現行應付市價；
- (v) 經理人將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此等責任；及
- (vi)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將於基金年度和中期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而有關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經理人索取：

- (a) 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所有重大合約（於有關附錄註明）；及
- (c)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均衡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均衡基金的資料。

定義

就本子基金而言，「香港及中國營業日」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營業日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

首次發售

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均衡基金單位將由 2014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 2014 年 6 月 3 日（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如任何有關日子並非香港及中國營業日，則下一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倘總認購額達人民幣 5.4 億元，則經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即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截止接受子基金任何進一步認購，而毋須發出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以下為於首次發售期按相應首次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 (不包括初始費用)
A 類單位	人民幣 100 元
I 類單位	人民幣 100 元

經理人有權就 A 類及 I 類單位申請收取最多達各單位發行價 3% 的初始費用。

如申請（連同結清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並獲經理人接納，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後第三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釐定並已知會子基金單位申請人的其他日子）發行。如申請及／或已結清款項於上述時間後接獲，該等申請應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經理人已將在首次發售期接獲的最低總認購額設定為人民幣 5,000 萬元，倘未能達到最低總認購額，經理人可延長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子基金。倘經理人決定不推出子基金，申請人已付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 14 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方式、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賬戶或以經理人釐定的其他方式退還予申請人，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款項／贖回收益

單位申請人應注意，本基金的申請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倘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贖回收益將僅以人民幣支付予相關單位持有人。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遠資本增長（主要來自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組合），並通過經理人的 RQFII 額度主要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提供附帶資本增值的穩定收入。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將為在中國發行的境內投資。

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投資主要包含以下項目的投資組合：

- (i) 於中國內地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a)中國 A 股及(b)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股票基金（統稱「**中國股票證券**」）；及
-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並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交易所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a)政府、半官方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於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的債券，如政府債券及票據、市政債券、城投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融資券及可換股債券，及(b)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統稱「**中國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股票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金額不得高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將：(i)其最多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及(ii)其最多 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主要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 BB+級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為免產生疑問，經理人將首先考慮固定收益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並只會在有關信貸評級未能提供時，經理人方會考慮該等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該信貸評級將成為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隱含信貸評級。倘若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均未獲評級，則有關固定收益證券會被歸類為未獲評級。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 80%的資產淨值於中國 A 股，其中子基金可投資最多 60%的資產淨值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發行的中國 A 股。

子基金亦可根據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投資其他獲准許投資。倘經理人認為屬恰當，子基金可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持有其部分資產。經理人將視乎子基金的營運需求及現行市況調整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的分配。

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載列如下：

證券類別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僅作指示性參考)
中國股票證券（包括獲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向中國	70-100%*

內地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股票基金）及中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獲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	0-30%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按照經理人所進行的分析及現有市場狀況和情況而更改或調整，惟須時刻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將予分配至中國股票證券或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百分比並無最低限額規定。

子基金並無及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經理人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本註釋備忘錄亦將據此作出更新。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任何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短期融資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投資策略

經理人旨在分散股票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之間的子基金資產分配，並採取積極分配方式。經理人已制定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策略及股票證券投資策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股票證券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股票證券投資組合預期將通過採取積極混合投資法分散增長及價值股票投資形式。經理人將根據其基本增長及價值投資原則選擇具增長及價值的股票證券，以建立混合投資組合。

子基金利用專用研究物色其他投資者低估、忽視或輕視的公司或行業（例如具備可令公司增長較市場平均預測為快的潛在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減少競爭、提升市場佔有率、較佳毛利率趨勢、擴大客戶基礎或類似因素）），尋求投資於具增長力的股票。

子基金亦尋求投資於就長遠盈利前景及股息分派能力而言價格具吸引力的價值股。經理人將評估公司於整個經濟周期的財政表現，並著重現有價格相對於公司將於五年內帶來的盈利所預示的估值。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的股票證券投資組合預期由增長股及價值股各佔約 50%。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出現有利於一項或其他投資風格的條件時，於進行重新調整前，配置的差距範圍可能介乎 30%／70%。

經理人將通過對宏觀經濟因素、政府政策、市場平均盈利增長、市場估值及流動性進行全面分析，利用由上而下的宏觀及界別覆蓋，以制定資產及界別分配策略。此外，經理人將進行主題分析，以有系統的方式識別跨界別機會。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預期將根據宏觀經濟、貨幣及財政市場環境分析，以及個別證券基本因素分散至廣泛類型的債務證券及現金等值項目。子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一般包括具備不同到期日及信貸範圍的固定收益證券，而各證券預期將於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存續期、年期架構、界別分配及信貸質素後選取，詳情如下：

存續期策略

子基金將按全球及中國內地宏觀經濟周期及貨幣政策來調整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風險。

年期架構策略

子基金將按經理人所預期人民幣收益曲線年期架構的型狀變化來調整短期、中期及長期證券的分配。

界別分配策略

子基金將積極調整政府債券、機構債券、公司債及存款間的投資分配，以尋求投資組合內各項投資的最佳風險調整回報。

信貸質素策略

子基金將集中於根據經理人對中國內地信貸的深入了解及分析技巧選取的工具。通過信貸分析、流動性分析及基本分析，子基金將按信貸評級範圍調整工具間的投資分配，藉以尋求較佳風險調整回報。

中國 A 股市場及固定收益證券市場概覽

中國 A 股市場及中國固定收益證券市場概覽，請參閱附件 A。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根據中國現行 RQFII 規例，有意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可申請 RQFII 牌照。RQFII 持有人（即經理人）已取得中國 RQFII 牌照。目前，子基金擬利用 RQFII 持有人（即經理人）的 RQFII 額度，取得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中國 A 股及其他獲准許投資的參與。

截至本文件日期，經理人已代表子基金取得 RQFII 資格，並獲授予 RQFII 額度人民幣 6 億元。

RQFII 制度受中國內地機構（即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不時予以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 (ii) 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
- (iii)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 辦法**」）；
- (iv) 中國人行頒佈並於 2013 年 5 月 2 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
- (v) 相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委任持有子基金資產。RQFII 持有人及託管人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 RQFII 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 RQFII 託管人。

包括於中國內地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中國 A 股及其他獲准許投資在內的證券，將根據中國法律由 RQFII 託管人通過根據中國法律獲准許或規定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保存。

投資者應留意「特定風險因素」一節的「**RQFII 風險**」、「**RQFII 規則的應用**」、「**存放於 RQFII 託管人的現金**」及「**中國經紀風險**」的風險因素。經理人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這方面在中國法律下的意見：

- (a) 根據中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理人及子基金將聯名，並為子基金唯一利益及使用，於有關存管處開設證券賬戶及於 RQFII 託管人處開設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稱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並已取得中國所有主管當局的批准；
- (b) 於證券賬戶持有／計入的資產(i)僅屬子基金所有；及(ii)獨立分開，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RQFII 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RQFII 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於現金賬戶持有／計入的資產(i)成為 RQFII 託管人應付子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及(ii)獨立分開，並獨立於經理人、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亦獨立於經理人、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是唯一對子基金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債項擁有有效申索的機構；
- (e) 倘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則子基金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構成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或該中國經紀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 RQFII 託管人清盤，則(i)子基金的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構成 RQFII 託管人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 RQFII 託管人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賬戶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再者，受託人已作妥善安排以確保：

- (i) 受託人負責保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 R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 (ii) 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註冊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 R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及
- (iii) RQFII 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的指示（通過託管人作出）並只會根據該等指示行事，除非在適用規例下另有規定則除外。

經理人（作為子基金 RQFII 額度的持有人）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均符合信託契據（如適用）及適用於 RQFII 持有人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如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經理人應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子基金承擔的責任，盡力確保以公平的方式解決有關衝突，並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

中國稅務撥備

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中國稅務風險考慮**」的風險因素。

經理人將就子基金的中國 A 股股息、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利息及中國 A 股與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任何應付中國稅項作出 10%撥備。有關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責任。在取得確實稅務評估或頒佈確實稅務評估規則的合資格機構發出公佈或法規後，任何超出已產生稅項務責任或子基金預期產生的稅項務責任的預扣金額將解除，並作為子基金資產一部分轉撥至子基金賬目。倘有關撥備與實際稅項務責任之間有任何不足額，則會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註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值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此等工具價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而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的基金，而購買其單位亦與直接投資債務證券有所不同。

中國市場／單一國家投資 — 子基金主要投資在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其面對中國市場的內在風險及額外集中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正文「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及「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RQFII 風險 — 子基金並非 RQFII，但可直接運用 RQFII 的 RQFII 額度投資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中國 A 股或其他獲准許投資。子基金可通過 RQFII 持有人（即經理人）的 RQFII 資格直接投資於 RQFII 合資格證券投資。以下為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

有關 RQFII 資格及 RQFII 額度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 RQFII 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子基金或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故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基於資金匯出限制或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更，概不保證 RQFII 將可繼續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其 RQFII 額度可予提供，或子基金將可從 RQFII 處獲分配充足份額的 RQFII 額度，以應付認購子基金的所有申請，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及時獲得處理。該等限制可能會分別導致申請被拒及子基金的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或會因 RQFII 額度不足、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完全執行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RQFII 額度在大體上授予 RQFII。RQFII 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 RQFII 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RQFII 辦法規定，若 RQFII 自獲批額度之日起一年內未能有效使用其 RQFII 額度，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調減額度規模或撤銷額度。若國家外匯管理局調減 RQFII 的額度，則可能影響經理人有效遵循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一方面，若 RQFII 或 RQFII 託管人違反 RQFII 辦法的任何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對 RQFII 或 RQFII 託管人施行監管性制裁。任何違規可能導致 RQFII 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監管性的制裁，並且或會對可供子基金投資的 RQFII 額度的份額構成不利影響。

資金匯出及流動性風險

此外，中國政府對各 RQFII 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 RQFII 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及監控 RQFII 將資金匯出中國。RQFII 就開放式 RQFII 基金（例如子基金）以人民幣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限於任何鎖定期，亦無需獲得事先批准或不受限於其他資金匯出限制，惟 RQFII 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加任何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 RQFII 託管人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在未能符合 RQFII 規例的情況下，有關資金匯出可能被 RQFII 託管人延遲或甚至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收益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有關資金匯出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受經理人控制。

RQFII 規則的應用 — 上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所述的 RQFII 規例最近才公佈，該規例容許人民幣得以匯入及匯出中國。規則屬創新性質，應用與否可能需視乎有關中國機關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根據該等 RQFII 規例作出投資的投資產品（例如子基金）乃屬於首批該類型的產品。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因應用有關規則及規例有任何更改致令繼續營運子基金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經理人可決定子基金應予終止。

現行 RQFII 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會有所變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 RQFII 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通過 RQFII 於中國市場進行投資的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所施加的資金匯出限制的規限，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以人民幣認購單位及收取贖回收益。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此情況下，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以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收益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存放於 RQFII 託管人的現金 —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 R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賬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處理，但將作為 RQFII 託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與屬於 RQFII 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倘若 R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 RQFII 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子基金在此情況下將蒙受損失。

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中國內地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故須面對市場風險。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政府政策變動、投資氣氛、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定因素、貨幣及利率波動等。波動可能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增加。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期偏離合理分析或預期，並可受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理由而出現的大額資金變動所影響。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票證券市值下滑，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 70% 的資產淨值於城投債。雖然此等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可能與政府機關有關連，惟該等債券一般不獲該等地方政府機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機關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償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或會蒙受非常龐大的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可能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倘發行人違

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亦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海外法律所規管，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以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的方式發售，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將發行人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證券市場及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 中國金融市場處於發展初期，而子基金持有的一些固定收益證券可能被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給予較低評級或未必獲給予任何評級。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對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更為敏感。特別是，子基金可投資最多60%的資產淨值於獲主要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BB+級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一般附帶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及較低程度的流動性，可能導致價值波動較大。此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較難確定，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得更為波動。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信貸評級並非唯一選擇準則的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非子基金進行投資的唯一選擇準則。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目前投資的所有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較高，並不保證(a)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將繼續具有較高信貸評級；(b)子基金日後不會投資於信貸評級並非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c)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將繼續獲得評級；及／或(d)子基金日後不會投資於不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此外，在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售信貸評級被主要地方信貸評級機構降至BB+或以下的固定收益證券。經理人將考慮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流動性及到期日以及該固定收益證券於有關時間的市場氣氛等因素，以決定是否出售（及何時出售）信貸評級被主要地方信貸評級機構降至BB+或以下的固定收益證券，以符合子基金的財務利益。請亦參閱下文「與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與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註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信貸評級調低風險**」的風險因素所載的信貸評級限制。此外，子基金可投資獲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證券。

地方信貸評級機構必須獲相關中國機構批准以進行評級業務，並須遵守行業的自我監管。然而，目前，與較發達市場的交易對手比較，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業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欠缺強大的聲譽及權威，部分原因是由於中國債券市場的高度監管性質，可能導致信貸評級被視為不必要。

此外，評級過程或會欠透明度，而該等機構使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大大有別於大部分國際知名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者。因此，該評級制度或未能提供相等準則以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證券作比較。故此，難以保證信貸評級為獨立、客觀及

具足夠質素。在若干情況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被懷疑從事「整體提高評級」活動，以賺取更多評級業務收入。因此，市場參與者在作出投資及融資決定時，往往忽視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於挑選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可參考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但主要仍依賴其本身的內部分析以對各固定收益證券進行獨立評估。投資者於依賴任何地方信貸評級前，應審慎行事。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會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在交易所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儘管該風險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而得以減輕。另一方面，交易對手雙方通過交易系統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報價主導的場外交易(OTC)市場）中協商交易，故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對手風險程度可能較高。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的義務。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有多種不同交易結算方法，諸如交易對手在收到子基金的付款後交付證券；子基金在交易對手交付證券後進行付款；或各方同時進行證券交付及付款。儘管經理人可能會盡力協商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但不能保證結算風險可予消除。倘子基金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交易下的義務，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其市值及成交量或會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低成交量引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未必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固定收益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亦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按大幅折讓的價格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證券而蒙受虧損。

買賣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再者，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中國經紀風險 — 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 RQFII 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及／或 RQFII 託管人進行。子基金可能有因中國經紀及／或 RQFII 託管人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收回其資產時可能出現延誤，而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經理人將作出安排，確保中國經紀及 RQFII 託管人具備適當程序以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RQFII 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 RQFII 認為適合，單一中國經紀將可能獲委任及子基金未必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而言，倘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急跌。

尤其是，信貸評級較低的公司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公司債或短期融資券的價值會受到投資者觀感所影響。當經濟狀況看來轉差時，或如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信貸評級較低的公司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公司債或短期融資券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提高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和看法而下跌。

市政債券風險 — 國務院最近已批准多個地方政府以試行性質發行市政債券。然而，地方政府亦以其他形式發債，包括通過市區發展投資工具發債。最近的事件突顯了該等市區發展投資工具可能帶來的違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固定收益債券未必獲中國政府擔保。

可換股債券 — 子基金可投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於未來一個指定日期將債券兌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在進行兌換前，可換股債券的一般特徵與不可換股固定收益證券無異，而可換股債券市值傾向於利率上升時下跌，並於利率下跌時上升。然而，儘管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或股息率一般較質素相若的不可換股固定收益證券為低，但可換股債券能使子基金受惠於相關股份市值的上升，故可換股債券價格一般跟隨相關股票的價格變動。因此，投資者應作好準備面對較傳統債券投資為大的波動性及較高的資金損失風險，但潛在回報較高。

投資者亦應注意與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利率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中小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令子基金面對諸如市價波動較大、可公開查閱資料較少，以及對經濟週期波動敏感度較高等風險。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雖然子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向中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基金，但此等基金並不受證監會監管。此外，經理人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管理人所作出的投資決定。除本註釋備忘錄所披露的子基金應付開支及費用外，子基金亦須間接承擔相關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經理人將尋求投資容許於合理時間內進行贖回的相關基金。然而，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將時刻足以應付贖回要求。倘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正文「**利益衝突**」一節。

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適用於股票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再者，投資者應注意適用於子基金的有關中國稅務風險考慮。投資者應參閱註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因素。

尤其是，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包括其貨幣及財政政策）將對中國資本市場有重大影響。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轉變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持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可供投資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散戶。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	人民幣

以下單位類別向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

類別	類別貨幣
I 類	人民幣

經理人接納以相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認購款項。

投資最低規定

最低認購額	A 類：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人民幣 5,000 元 I 類：人民幣 1,000,000 元
最低持股額	A 類：最低總值人民幣 5,000 元的單位 I 類：最低總值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A 類：最低總值人民幣 5,000 元的單位 I 類：最低總值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單位

費用

投資者應付費用	
初始費用 (佔發行價的%)	A 類及 I 類：最多 3%
贖回費用 (佔贖回價的%)	A 類及 I 類：無

轉換費用 (佔被轉換現有類別單位應付贖回收益的%)	A 類及 I 類：無
子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費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A 類：每年 1.35% I 類：每年 1%
受託人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A 類及 I 類：每年最多 0.175%，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 40,000 元
受託人設立費用 (就設立子基金應付予受託人的一次性設立費用)	人民幣 30,000 元
託管費(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 RQFII 託管人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A 類及 I 類：每年最多 0.1%

成立成本

成立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及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均衡基金（初始子基金）的成本已於註釋備忘錄正文載述。

交易日

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時限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正文「單位的購買」、「單位的贖回」及「類別間的轉換」章節。

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不得轉換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與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不得進行轉換。

分派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子基金目前計劃每半年（即每年 6 月及 12 月）以人民幣作出分派（如有）。概不保證將會定期作出分派

及按所分派金額作出分派。只有子基金的淨收益（扣除開支的收益）可供分派。分派將不會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

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選擇，否則子基金所有已宣派分派將自動再作投資，在此情況下，相關所得款將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估值

估價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各估價日最後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備查文件

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正文「**備查文件**」一節。以下文件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文件副本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從經理人處取得：

- (i) 經理人、託管人與RQFII託管人之間的RQFII託管協議；及
- (ii) 經理人、受託人、託管人與RQFII託管人之間的參與協議。

附件 A

(A) 中國 A 股市場概覽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

中國內地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成立，並於同年12月19日開始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成立。兩個證券交易所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其主要職能包括：提供場所及設施以進行證券買賣；制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定；接受上市申請及安排證券上市；組織及監察證券買賣；監管證券交易所成員及上市公司；管理及披露市場信息。

上交所採用電子買賣平台。所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買賣須呈交證券交易所的對盤系統，該系統會根據價值及時間的優先次序自動進行指令對盤。上交所的新交易系統最高可每秒處理80,000項交易指令，其雙邊交易容量超過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單一市場每日成交量規模人民幣1.2萬億元。系統亦具備平行可延展性。

深交所負責建立中國多層資本市場系統，全力支持小型及中型企業發展，並推動國家自主創新策略的實施。於2004年5月，深交所正式推出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交易板；於2006年1月，深交所開展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非上市公司股份買賣的試驗計劃；深交所於2009年10月正式推出創業板（「**創業板**」）。經過多年發展，深交所基本上已建立由上述市場交易板及系統組成的多層資本市場系統架構。

經過多年持續發展，兩個證券交易所已在上市產品及數量方面取得重大成就。目前上市產品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券。截至2013年1月31日，上市公司數目達2,494間，當中954間於上海上市，1,540間於深圳上市。兩個證券交易所的總計市值達人民幣24.4萬億元，當中人民幣19.3萬億元可自由流通。目前，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及固定收益產品等衍生工具亦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機構為其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理事會由成員董事及非成員董事組成。證券交易所的最高決策機構為會員大會；然而，理事會決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議程。理事會向會員大會進行匯報，並行使以下權力：

- 召開會員大會、向會員大會進行匯報及實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制定及修訂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
- 批准其首席執行官呈交的一般業務計劃、預算計劃及最終賬目初稿；
- 批准會籍申請及批准會員制裁；
- 決定證券交易所的內部架構；
- 會員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中國 A 股市場發展

於上世紀 80 年代，由於國家經濟發展對公共資金的需求龐大，國家開展採用股份制的試驗改革計劃，計劃率先於上海、深圳及若干其他城市開展。經過改革開放後，中國首隻股票「上海飛樂音響」於 1984 年 11 月面世。

其後於 1990 年，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式成立，標誌著中國股市迅速發展的開始。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中國 A 股市場分別於 1990 年 12 月 19 日及 1990 年 12 月 1 日開展。起初，A 股買賣僅限於由境內投資者進行，而中國 B 股則同時可供境內（自 2001 年起）及境外投資者買賣。然而，於 2002 年 12 月實施改革後，境外投資者現時獲准（有限度）根據於 2003 年推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及於 2011 年推出的 RQFII 計劃買賣中國 A 股。

經過 20 多年的發展，中國 A 股市場已發展為足以影響全球市場的市場。中國 A 股市場參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兩個證券交易所的總市值達人民幣 24.4 萬億元，而流通市值則達人民幣 19.3 萬億元，佔全球市值 6.7%，位列第三。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中國 A 股上市公司數目為 2,494 間。

(B) 固定收益證券市場概覽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i)中國人行監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職能是作為機構投資者的批發市場；(ii)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交易所債券市場，對象為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及(iii)中國人行監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對象為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然而，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現有規模及成交量遠遠不及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擔任所有有價人民幣債券的中央託管人。交易所債券方面則採納兩層保管制度，中央國債登記擔任主要託管人，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則擔任第二託管人。

不同中國債券市場主要特徵載於下表。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債券市場
規模	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人民幣 276,586.4 萬億元 （資料來源： www.chinabond.com.cn 、 Wind）	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人民幣 157,036.8 萬億元 （資料來源： www.chinabond.com.cn 、 Wind）
所買賣產品的主要類別	政府債券、中央銀行匯票、金融債券、企業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熊貓債券（即國際金融機	國庫債券、政府債券、上市公司債券、企業債、可換股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債券市場
	構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及信託投資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RQFII	個人及非銀行機構（如保險公司及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RQFII
買賣及結算機制	通過雙邊協商進行交易及逐筆交易結算；結算周期：T+0 或 T+1	以淨額結算進行中央交易配對；結算周期：T+1
監管機構	中國人行	中國證監會
交易對手	買賣交易對手	中國證券登記擔任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部證券交易的中央交易對手
中央結算機構（如有）	中央國債登記或上海清算所（視乎證券類別而定）	中國證券登記
市場流通性	高	中至低
相關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因素。）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因素。）
最低評級規定（如有）	並無最低評級規定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RQFII 可接觸的交易所交易平台：AA 級；電子交易平台：並無最低評級規定

常見固定收益證券類別及其發行人載列如下。

債務證券	發行人
中央銀行票據/匯票	中國人行
政府債券、國庫債券	財政部
政策性銀行債券	三間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企業債	企業（大部分為國有企業）
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	非金融企業
公司債	公司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於中國發行的主要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孳息率介乎 3.9%至 5.0%（就政府債券而言）及 6.0%至 7.0%（就公司債而言）（資料來源：www.chinabond.com.cn、Wind）。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此並非子基金預期回報的指示。概不保證子基金回報將與其相關投資的預期孳息率有關連。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

部分全球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普及惠譽）對以外幣計值的中國國庫債券及非國庫債券進行評級。

中國境內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包括：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與穆迪合夥經營）；
-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與惠譽評級合夥經營）；及
-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境內評級機構主要提供公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的信貸評級。境內信貸機構的評級定義及方法不一。

就交易所債券市場而言，中國證監會及其代理機構根據法規監管證券評級業務。中國人行已就銀行間債券市場信貸評級機構認可發出指引。境內評級機構一如其他全球評級機構應用定量方法及質量方法進行評級。該等信貸評級受限於信貸評級機構就發行人履行其還款責任的可能性所作評估。有別於國際評級機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可能考慮更多因素，如公司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可能提供的支持。評級資料及報告可於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的網站查閱。